

# 中英人寿鑫享未来 2 号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鑫享未来 2 号终身寿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当年度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首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以年复利增加，即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末的保险金额×（1+3.0%）。

####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一般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不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且身故之日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含该首个保单周年日）的，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相应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不含）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不含）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且身故之日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不含该首个保单周年日）的，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相应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不含）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不含)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 2、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我们仅对年满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当天)的被保险人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前,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500万元为限。

## 3、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前,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的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1000万元为限。

### (三)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该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 2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第 3 种至第 5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 (四)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75 周岁。

### (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提供终身保障,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六) 交费方式

- 1、**交费方式**：趸缴、年缴、月缴
- 2、**交费期间**：趸缴、3年、5年、10年

## (七)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八)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借款时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借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您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缴纳借款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和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 (九) 宽限期

如果您没有按期缴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零时起60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缴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您仍未缴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 (十) 减额缴清

如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且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办理减额缴清保险。减额缴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用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您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您欠缴的保险费后的余额，作为减额缴清保险的一次性缴清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缴清后，您无需再缴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减额缴清后的已缴保险费、现金价值应以减额缴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重新计算，我们将按该重新计算的已缴保险费、现金价值和减额缴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依据本合同第2.1条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十一) 年金转换选择权

自本合同生效日满五个保单年度且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生日当天）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提出申请，将申请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作为一次性缴清的保险费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申请转换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和方式以转换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保险约定为准。

您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后，**对本合同转换年金保险的部分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当年度保险金额，将按照转化后的现金价值与转换前的现金价值的比例相应减少。**

## 二、利益演示

40岁的英先生为自己购买《中英人寿鑫享未来2号终身寿险》，交费方式选择年缴，年缴保费为5万元，交费期间为10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408,950元。英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70,000	204,475	408,950	5,050
2	42	50,000	100,000	140,000	204,475	408,950	19,000
3	43	50,000	150,000	210,000	204,475	408,950	42,650
4	44	50,000	200,000	280,000	204,475	408,950	97,350
5	45	50,000	250,000	350,000	204,475	408,950	157,150
6	46	50,000	300,000	420,000	204,475	408,950	222,450
7	47	50,000	350,000	490,000	204,475	408,950	293,500
8	48	50,000	400,000	560,000	204,475	408,950	370,750
9	49	50,000	450,000	630,000	204,475	408,950	454,500
10	50	50,000	500,000	700,000	204,475	408,950	545,250
15	55	-	500,000	700,000	204,475	408,950	629,000
20	60	-	500,000	728,150	204,475	408,950	728,150
25	65	-	500,000	844,050	204,475	408,950	844,050
30	70	-	500,000	978,450	204,475	408,950	978,450
35	75	-	500,000	1,134,250	204,475	408,950	1,134,250
40	80	-	500,000	1,314,800	-	-	1,314,800
45	85	-	500,000	1,524,150	-	-	1,524,150
50	90	-	500,000	1,766,750	-	-	1,766,750
55	95	-	500,000	2,047,850	-	-	2,047,850
60	100	-	500,000	2,373,050	-	-	2,373,050
65	105	-	500,000	2,711,768	-	-	2,711,750

注：1.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105周岁；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期初值，其它项目（一般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期末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英人寿鑫享未来 2 号终身寿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日期：